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聞俊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6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聞俊荃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審酌被告不思勞動賺取所需，竟竊取被害人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1000元），及本案之犯罪手段、犯罪情節、被告家庭、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贓物業經被害人領回（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）、被害人表示不提出告訴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被告竊得之物，業已歸還，故不予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附錄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3年度偵字第27698號

09 被 告 聞俊荃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6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- 15 一、聞俊荃於民國113年8月27日8時5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
16 ○00○00號處，見黃文乾所有之腳踏自行車停放在該處未上
17 鎖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無人在場
18 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自行車供己騎用而駛離現場。
19 嗣黃文乾發該車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警獲報調閱監視錄影畫面
20 而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自行車1輛（已發還）。
2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3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聞俊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4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文乾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臺南
25 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26 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10張、現場蒐證照片6
27 張等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
28 定。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30 竊得之腳踏自行車1輛，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被害人
31 領回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

01 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聲請，附此敘
02 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7 檢 察 官 林 冠 瑤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0 書 記 官 林 宜 賢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